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TA0201号提案的

答 复

尊敬的李春亮委员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规范文明养犬提升文明城市形象提供了很好的建议，针对您的提案我局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举措及成效

随着近年来市民养犬不断增多，犬只扰民、伤人以及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时有发生，给社会秩序、环境卫生和市民安全带来了一系列困扰。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，2020年7月《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颁布实施后，我市成立了专门的“养

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制定印发了《高平市市区建成区犬类管理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禁养犬只范围及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，积极开展了犬证办理、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等工作。2022年8月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组建了“高平市捕犬队”，印发了《高平市公安局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以加强市区内流浪犬的日常捕捉，杜绝阶段性、区域性流浪犬只乱叫扰民、成群觅食的问题发生为重点，再次开展专项整治，推进我市犬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。三年来，我局在规范宠物犬饲养方面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共登记宠物犬700余只、捕捉流浪犬只1285只，妥善处置涉犬警情470余起。工作中，我局**一是广泛宣传，营造全民参与范围。**始终坚持以宣传开路，将宣传工作贯穿犬只管理的各个方面，通过悬挂条幅、LED屏播放、发放宣传彩页、宣传车广播等方式，广泛开展了“四进”（进社区小区、进广场车站、进人员密集场所、进行行政企事业单位）宣传，围绕“养犬要登记、遛犬要拴绳、养犬要文明、违法受处罚”开展了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掀起宣传高潮，并印发了《文明养犬倡议书》进行发放，营造了“人人支持参与创城、文明养犬蔚然成风”的浓厚宣传氛围。**二是规范制度，严格犬只登记管理。**自2020年8月份起，我局通过在公众号、电视广播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发布宠物犬登记、发放犬牌等公告，并将办理流程进行了公

开，要求养犬人及时到辖区办理养犬登记，领取犬牌，规范犬只管理。**三是重点整治，促进文明养犬习惯。**重点围绕“犬只免疫”“违规遛犬”“随意便溺”“禁养管理”“抓捕收容”等内容，开展了十余次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，大力整治携犬出户不牵绳、犬只随地便溺不清扫等不文明养犬行为。同时，加大对宠物医院、诊所等犬类诊疗机构以及犬类经销店、宠物商店等犬类经营场所的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、查处市场内未经工商登记等犬类违规经营行为。**四是规范执法，惩处违规养犬行为。**始终把劝阻引导、抓捕收容、严管严查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，在早、晚等重点时段，我局民警对市主干道、广场、公园等重点区域开展不间断的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劝阻、处罚遛狗不牵绳、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等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，争取民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妥善处置犬只扰民警情，打造了群众满意、整治有效的“双赢”局面。**五是便民服务，收容流浪犬、无主犬。**成立“捕犬队”持续对流浪犬、无主犬开展了捕捉、收容工作。同时，对社会公布捕犬电话，24小时安排专人值守，随叫随到，随时完成捕捉、收容流浪犬、无主犬任务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“监管执法力度不够”等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一是**强化监管，形成工作齐抓共管合力。**加大与城管、

卫体等部门之间的沟通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，督促各部门落实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二是**严格管理，提高犬只注册登记率**。优化登记流程，推行线上登记，方便养犬人办理登记手续。同时，加强与宠物医院、商店的合作，要求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，提醒养犬人及时为犬只办理登记。三是**加大巡查，严厉打击违规行为**。以贯彻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为契机，加大对违规养犬行为的执法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和密度，特别是在早晚溜犬高峰时段和公园、广场等重点区域，开展专项整治打击，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四是**广泛宣传，共建文明养犬氛围**。创新宣传方式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宣传，如开展主题活动或者座谈会，向市民普及文明养犬常识，引导市民文明养犬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提高市民知晓率。五是**完善收容救助**。争取市政府支持，持续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流浪犬捕捉、收容等工作。同时，加强与动物保护组织的尝试合作，共同开展流浪犬救助、领养和宣传教育等工作，此外，积极为流浪犬进行绝育、免疫等防控措施，从源头上减少流浪犬数量。

在此基础上，强化社会联动，由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犬只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开展督促整改，切实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同时，联合街道、社区、物业等单位，强化文明养犬、爱护环境的宣传教育，呼吁市民共同践行文明养犬，构建整

洁、安全的城市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，以及对规范养犬行为提出的宝贵建议、我们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不断加强犬只管理工作，努力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环境、同时，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关注、关心、支持公安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